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9 年 4 月 16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088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及 3 月 27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提供「『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要點』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複本」(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 1)；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申請提供「臺東監獄販售鳳梨水果之公告複本」(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 2)。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申請提供「108 年 1/1-1/31 所評訴願人考核分頁面複本」(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 3)；嗣訴願人認臺東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有不作為情事，於 109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4 月 13 日分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後，經臺東監獄以 109 年 4 月 16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088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系爭資訊 1 至系爭資訊 3 前曾於 109 年 3 月 27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通知訴願人依政資法第 10 條規定補正，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爰駁回申請。訴願人亦不服系爭書函，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臺東監獄雖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惟該書函並非有利於訴願人，且訴願人亦對其提起訴願，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系爭書函併為實體審查。

四、查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申請政府資訊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以及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同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

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五、本件訴願人向臺東監獄申請系爭資訊 1 至系爭資訊 3，因其申請書未依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相關資訊，該監爰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7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通知訴願人釋明補正，嗣因訴願人屆期不補正，臺東監獄乃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上開法令規定，並無違誤。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